

同安國小學生請假規則：

- 一、學生因事不能到校上課(包含學校各種集會或課外活動)必須預先向導師請假。
如遇特別事故或生病，未及請假而缺席者，請於當日早上 7：20--8：20 撥打 TEL：3174294 請假專線通知校方，若於第一節上課前(上午 8：45)未能辦妥請假手續，則以曠課論。
- 二、事病假三天以上者必須由家長(監護人)或其代理人(備委託書)填寫請假單(應註明事由及期限並簽章)再經過導師、訓導處核章即完成請假手續。長期請病假須具備醫生證明、事假應於請假前辦妥請假手續。
- 三、遇有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，一律以曠課論。
- 四、導師將請假學生出席狀況紀錄於校務系統的出席統計，並注意曠課三日以上即至訓導處填寫曠課通報單，然後學校依規寄發通知單，並上網通報中輟。
- 五、於學校特別活動(包括運動會、園遊會、校外教學、返校日等)缺席者，事假必須事先由導師批准，病假必須請家長證明。
- 六、有需要早退者，必須家長(監護人)向導師說明理由，並由家長或代理人(備委託書)至學校填寫外出請假單，方可帶領學生離校。
- 七、學生因公(參加各項比賽、演出)請假經核准者為公假。